南昌市科技创新局
南昌市财政局

洪科规字〔2026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南昌市科技创新“研发飞地”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决定对《南昌市科技创新“研发飞地”实施办法》进行修订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昌市科技创新“研发飞地”实施办法

南昌市科技创新局　　南昌市财政局

2026年6月29日

附件

南昌市科技创新“研发飞地”实施办法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建设区域科创中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部署，制定《南昌市科技创新“研发飞地”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。

第二条　本办法中“研发飞地”是指南昌市企业在江西省辖区外（中国境内）设立的分公司、存在股权关系的研发机构或其他研发载体，主要从事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活动。

第三条　“研发飞地”研发方向应与申报企业在主营业务领域紧密关联，其主要任务是围绕企业发展需求，开展技术攻关、产品研发、成果转化，为南昌产业创新发展提供科技支撑。

第四条　“研发飞地”支持经费由市财政按零基预算要求统筹予以保障。

第二章　“研发飞地”申报对象和条件

第五条　“研发飞地”申报对象为南昌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。

申报“研发飞地”认定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专职兼职研发人员不少于30人，其中专职研发人员不少

于15人，研发人员拥有高级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比例不少于30%。

2. 上一年度研发投入不少于300万元，其中用于科研人员的经费投入不小于60%。

3. 办公和科研场地不少于300平方米。

第六条 申报“研发飞地”认定需提交如下材料:

1. “研发飞地”申请表。

2. “研发飞地”建设、运营方案。

3. “研发飞地”与申报企业股权关系材料。

4.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三章 “研发飞地”认定程序

第七条 自主申报。申报企业向所在县（区）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科技管理部门（以下简称“县区科技管理部门”）提交申报材料。

第八条 初审推荐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规范性、真实性等初步审核并向市科技创新局推荐，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。

第九条 审核受理。市科技创新局进行审核并提出受理意见，组织专家评审，根据需要赴实地考察。

第十条 审定公示。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，市科技创新局对拟认定的“研发飞地”进行审定，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

作日。

第十一条　发文认定。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后，由市科技创新局下发“研发飞地”认定文件。

第四章　“研发飞地”支持政策

第十二条　“研发飞地”在昌转化属于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的科技成果项目，由市科技创新局依据项目技术创新、转化可行性等综合评定，择优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支持。

第十三条　支持“研发飞地”会同我市企业联合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。支持科研成果在我市转化的“研发飞地”全职人员申报相关国家级、省级人才项目。

第五章　“研发飞地”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条件和程序

第十四条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条件

成果转化项目由南昌市内企业联合“研发飞地”共同申报，具体条件如下:

1. 项目属于南昌市重点支持的产业领域。

2. 项目成果为“研发飞地”自主研发。

3. 项目成果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，项目总投入不低于300万元。

4.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（生物医药领域可放宽至3年）。

5. 同一企业同一年度最多同时申报2项“研发飞地”的成

果转化项目。

第十五条 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流程

1. 项目申报。企业提交项目申报材料。

2. 县区推荐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初审推荐。

3. 审核受理。市科技创新局进行审核并提出受理意见。

4. 专家评审。市科技创新局组织专家评审。

5. 项目公示。市科技创新局在专家评审意见基础上，研究确定拟立项项目，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有异议的，进行异议处理。

6. 项目立项。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后，市科技创新局下达立项计划，签订项目任务书，实施项目管理。

7. 项目绩效评价。项目实施完成后，按照科技计划项目绩效管理有关规定，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绩效评价。

8. 资金拨付。项目绩效评价通过后，由市财政局一次性拨付支持经费。

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

第十六条 市科技创新局作为主管部门，负责“研发飞地”的评审、认定、撤销和项目立项、绩效评价工作，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“研发飞地”和立项项目的日常管理。

第十七条 申报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应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，对弄虚作假、有意欺骗的行为，按照科研诚信有关管理规定

处理。

第十八条 “研发飞地”发生实际控制权、研究方向、办公场所等重大变更的，应在变更后1个月内向市科技创新局报备。

第十九条 “研发飞地”认定后，3年内没有转化科技成果的，取消其“研发飞地”资格。

第二十条 “研发飞地”认定次年起，每年年底向市科技创新局报送年度运行报告，内容包括工作总结、科研成果、在昌转化科技成果、承担科技项目情况等。

第七章 绩效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创新局是“研发飞地”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绩效管理责任主体，加强资金预算绩效管理，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资金使用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开展绩效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创新局牵头做好“研发飞地”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工作，资金使用企业负责做好本单位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创新局按要求编制资金整体绩效目标，随同年度资金支出计划一并提交市财政局。有关企业申请资金时，应当同时按要求提交明确、具体、一定时期可实现的绩效目标。

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创新局和市财政局加强资金执行中的绩效监控，发现偏离既定绩效目标的，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

正。市科技创新局按要求组织开展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加强对评价结果的应用，并配合市财政局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。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创新局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资金管理、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局根据需要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，并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市科技创新局，市科技创新局督促资金使用企业整改；资金使用企业负责做好本单位相关整改工作。

第八章 责任追究

第二十六条 实行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

1．企业、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申报、使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、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。

2．评审专家利用评审权索取、收受企业或个人财物的，由市科技创新局建立黑名单制度，登记其不良信用记录信息，通报其所在单位和项目组织单位，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并取消其评审资格。涉嫌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30日起开始实施，原《南昌市科技创新“研发飞地”实施办法》(洪科规字〔2025〕5号)同时废止。

南昌市科技创新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6月30日印发